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收集合同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3年2月1日

甲方：两钢集团灯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仁者市金富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灯塔市铁西小小线旧段南侧响田良表二区六

法定代表人：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收集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灯塔市金富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有关环保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需由委托方（甲方）向所在地市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填写转移联单后，方可实施。

第一条 处置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运输、安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机动车维修当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类型：废矿物油。

第二条 付货付款方式

- 1、交货地点：甲方危险废物所在地。
- 2、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为危险废物转移之时，验收地点为甲方危险废物所在地。

3、数量确认：收废油时，由双方共同派人进行验收，认定数量。

第三条 履行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的通知与安排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储存、处置准备工作。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

2、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标签由乙方提供），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必须明确并向乙方提交移送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材料，并保证移送的危险废物实物与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6、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48小时以上电告乙方。

7、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必须将工作、生产中所产生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等）全部交由乙方收集、储存、处置。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的条件与资质。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储存。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环保、安全、卫生、管理等规章制度，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废弃物自装上运输车辆至处理完毕之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废弃物不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整个处理过程中某个环节的任何泄漏与污染。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受政府部门罚款等）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与合同明细不符或者与转移联单不符的危险废物，有权拒绝接收未按要求进行妥善包装的危险废物。

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则

1、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对方时解除。

2、本合同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履行期限2023年 2 月 1 日 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执行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灯塔市金富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达标人：刘维森

执行代理人：

住所（通讯地址）：灯塔市铁西小小线旧段南侧向阳服装厂院内

开户银行：

账号：